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4樓紫荊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3. 重選謝國生博士為董事；
4.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及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權額而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改）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定義見下文）；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總數。」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章），以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並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
 - (i) 每位股東、獲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更高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本公司股東、獲授權企業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在過去二十一天其本人無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隔離安排（不論是否於隔離中心）及未曾與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隔離安排（不論是否於隔離中心）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有接觸，以及未曾與任何懷疑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人士有任何身體接觸。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任何出席者如呈現一般感冒或流感徵狀，將有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注意個人衛生。否則，該出席者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6. 鑑於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鄭重呼籲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行使本身之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因應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化和防疫措施，並視情況發佈進一步的公告。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gleeproperties.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